

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工廠檢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七次修正。考量部分規定已不符現況，**並**為切合實務需求，**明確規範**僅國內申請人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，免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另國外申請人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無法確認其名稱或地址等資料者，得以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代替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。